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9400051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
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二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三、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四、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「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召集委員玉珍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昱瑞 02-23585508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時代力量黨團、民眾黨黨團、林淑芬委員、本院其他委員

內政部部长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備註：

一、本次會議僅進行至詢答程序。

二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於上午 8 時起分別辦理發言登記（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）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
三、第二案及第四案如經院會復議，則不予審查。

四、請相關機關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15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090@gmail.com、ly20459@ly.gov.tw 及 ly2088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：請回傳本會鄧小姐 ly20850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5。

五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（<http://misq.ly.gov.tw>）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09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討論事項

- 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「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